

論壇版是一個公開的評論園地，歡迎社會各界人士與專家學者來稿。本版文章不代表本報立場。為增公信力，文章宜署真實姓名及身份。刊出敬奉薄酬。來稿可用下列方法：郵寄：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文匯報論壇版》 傳真：28731007 電郵：opinion@wenweipo.com

# 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與激進對抗路線的博弈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提出特首普選方案，但在反對派陣營群起而攻之的壓力下急急收回。事件反映了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與激進對抗路線的博弈。反對派內部過去確實存在着「溝通」與「對抗」的兩種不同路線。2012年政改方案的通過，就是這種理性溝通、良性互動路線的積極成果。對於2017年特首普選，反對派激進對抗路線策動「癱瘓中環」，企圖威逼中央接受「逢中央必反」的人當特首，而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則願意接受普選行政長官時的提名委員會作機構提名，但要確保反對派人士可以成為候選人。在絕大部分市民表示不支持「佔領中環」，中央也絕不可能從底線退讓的情況下，反對派兩種路線的博弈，不排除溫和與理性路線「敗部復活」的可能，因為「癱瘓中環」造成天怒人怨和政制原地踏步，對整個反對派陣營不利。反對派應拋棄不切實際的幻想，及早理性務實討論特首普選。

李柱銘提出2017年特首選舉方案，不到48小時又撤回，過程極具戲劇性，反映了目前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與激進對抗路線的博弈。李柱銘先解釋是因為提出方案後，引起盟友很多批評，他不應在現階段講出底線，承認是「老貓鬚髮」。繼而推說是「心靈上感到疲倦」，再接着否認自己提出特首普選方案，稱只是一個就普選形式的「分析」，而非「方案」，只怪當時「瞞眼瞞」所致云云。

## 李柱銘方案對激進派不是時候

有輿論指李柱銘方案代表了反對派內的溫和聲音，「希望見到2017年普選特首如期出現，確實是目前不少「泛民」人士心中真正的想法，他們也希望各方能有所

溝通和對話，促成普選而不是停滯或倒退。有輿論肯定李柱銘的方案合乎基本法的框架，亦合乎喬曉陽提出的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原則，相對於「佔領中環」而言，是向前行出一大步。

李柱銘在激進勢力壓力下收回方案，顯示即使是像他那樣在反對派陣營中有「民主教父」之稱的人，一旦有理性表現，照樣被「群毆」而跪下。反對派現時的整體取態是：愈激進愈正確，理性難有立錐之地。對於激進反對派來說，李柱銘方案提出來的時機不是時候。激進反對派一是擔心李柱銘方案的討論會影響「佔領中環」部署，打擊行動的號召力；二是擔心李柱銘太早亮出底牌，影響反對派漫天開價。對此，有學者指出，李柱銘揭露「底線」令「泛民」尷尬，日後與建制派討價還價

或進退失據。

## 「深思熟慮」是形格勢禁下的理性權衡

對2017年特首普選，反對派已開闢兩條主要戰線：一則以文，成立「真普選聯盟」擬定反對派的具體方案；一則以武，鼓吹「佔領中環」，企圖逼特區政府和中央從底線上讓步。這實際上是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與激進對抗路線的博弈，其中雖然有互相配合與「扯貓尾」的成分，但也再次反映出反對派內部確實存在着「溝通」與「對抗」的兩種不同路線。

李柱銘提出特首普選方案時，已經強調是反對派的「最後底線」方案。獨家刊出李柱銘方案的《明報》，就指出「李柱銘並非亂打亂撞提方案，測試水溫，而是與幾名『民主派』大佬商議後，經深思熟慮才提出來的」。所謂「深思熟慮」，其實也是形格勢禁下的理性權衡。

中央已經明確提出討論特首普選的「兩個前提」，一是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二是對抗中央的人不能做特首是中央底線。「兩個前提」表達了中央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決心，反對派要討論特首普選，就必須承認「兩個前提」。激進反對派以鼓吹「佔領中環」為籌碼，企圖繞過「兩個前提」突破中央底線，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知道這是絕對行不通的。

## 反對派兩種路線博弈未來走向可見一斑

目前反對派兩種不同路線的博弈，顯示反對派現時的



取態是「以武恐嚇」、「以武造勢」、「以武要價」。反對派去年妖魔化國民教育，由「反國教」、「反洗腦」，變本加厲演變成「反愛國」、「反赤化」和「去中國化」，結果逼特區政府宣布擱置《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指引》，反對派一時聲勢大振，從中「嚐到甜頭」，以為愈激進愈能達到目的。「佔領中環」就是反對派這一心態的產物。

但今次政改與過去有一個很大不同，就是中央在特區政府還未開展五步曲之時，已經以「三個堅定不移」明確顯示中央底線：絕對不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就是要讓香港的反對派及西方反華勢力從挑戰「愛國愛港者治港」的幻想中清醒過來，不要以為通過「癱瘓中環」就可以威逼中央接受「逢中央必反」的人當特首。中央的底線是反對派無法回避的。儘管反對派現時的取態是「以武恐嚇」、「以武造勢」、「以武要價」，但主流民意反對激進對抗，不能排除反對派陣營的溫和與理性力量願意以妥協精神理性務實討論特首普選。

政改由激進反對派的恐嚇提升至在「兩個前提」下理性務實討論，是解決問題之道。畢竟香港特首普選是「一國」前提下的地方行政長官普選，並非獨立政治實體的元首普選，反對派豈能對此時空條件採取「鴛鴦政策」？雖然李柱銘撤回了方案，但他說「一張紙燒了，但是意見已經表達出來，亦已存在」，反對派溫和與理性路線與激進對抗路線的博弈，其未來走向已可見一斑。

# 「佔中」禍港 普選從中央底線起步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 東張西望

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日前對普選方案

拋出建議，令人以為普選協商露出了一線曙光，但在短短一天後，他突然又把方案收回，並形容自己是「老貓鬚髮」。外界甚感意外，但其實也不必太過意外，這不過是試探中央底線的一個行動，未來這樣的試探會陸續有來。若然從中可以尋找一些積極因素，那就是要確立一個觀念——2017的普選，要從中央的底線起步。然而，如果反對派堅持策劃「佔領中環」的違法行動，不惜挑戰及違反《基本法》，更賭上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實際上只會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甚至開倒車。不過，這始終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支流，香港健康的民主發展必定在中央為維護香港整體利益而定出的底線上起步，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為轉移的。

對於李柱銘的方案，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還是比較務實。相信其中有兩個理由，第一，就是接受《基本法》45條所規定的特首候選人要走提名委員會的程序；第二，候選人提名是機構提名而不是個人提名。這樣，實際上是擺脫那些所謂「真假普選」的無謂爭論。事實上，香港普選特首只能回歸《基本法》，那些將《基本法》的規定視之為不是「真普選」，是不尊重《基本法》，是幼稚可笑的。

## 普選特首討論只能回歸基本法

同時，很重要的一點，李柱銘提出這個方案，從某種意義上，就是否定「佔領中環」、癱瘓中環。李柱銘非常清楚，「佔領中環」是違法的。他沒有只是跟隨這個行動，而是思考另外可能的方案，事實上就是否定「佔領中環」。其實，當下香港不管是哪種勢力都明白，一旦發生那種事態，香港將蒙受不可想像的損失。「佔領中環」絕對是禍港的行動。近日民建聯調查指近七成市民不支持及擔心若有過萬人「佔領中環」將令中環癱瘓，反映和平、守法、理性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人擁有言論自由、遊行示威自由都須奉公守法，違法衝擊社會正常秩序的抗爭行動，將與社會核心價值相違背，也難得到市民支持。

反對派明知違法，明知「佔領中環」將對香港帶來極大損失，但是他們還是要這樣去策劃，去準備行動，無非是要向中央施加壓力，但是這有用嗎？恐怕剛剛去世的戴卓爾夫人當年的經歷對人們會有所啟示。

鐵娘子雖鐵，但是碰到鄧小平更鐵。鄧小平一句「主權不能談判」，就將香港回歸中國問題基調確立。戴卓爾夫人固然後來還提出「主權換治權」等招數，與中方討價還價，但是最終知所進退，還是為香港以「一國兩制」模式回歸中國做出貢獻。

## 中央普選底線不可逾越

如今，香港要落實2017普選，恐怕也要認真回想這一段歷史，從中悟出真諦，就會明白中央普選底線不可逾越，但是中央也會在這底線上尋求落實普選的模式。嘗試了解中央的底線，其實是避免香港走彎路，付出沉重代價。香港普選特首，也只能由此起步。或許，香港各方嘗試由這個底線起步，才能逐步放寬限制，實現較為理想的普選。

眼下，香港為普選定義爭拗，太多偏頗之處。中央不接受對抗者任特首，提名委員會機制有必要為此把關，也並非違反「普選國際標準」。正如聯合國日內瓦人權文庫所指，「世界上沒有唯一的政治體制或者選舉方式是適用於所有人群和國家」。香港現實是只能從中央底線起步，尋找自己的「鞋子」。

如果反對派堅持策劃「佔領中環」的違法行動，不惜挑戰及違反《基本法》，更賭上整體香港市民的利益，實際上只會阻礙香港的民主進程，甚至開倒車。不過，這始終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支流，香港健康的民主發展必定在中央為維護香港整體利益而定出的底線上起步，這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為轉移的。

# 被選舉權和提名委員會

孟樓

《基本法》第45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2007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區2012年特首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普選問題的《決定》指出「提名委員會可參照香港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現在有些人士主要是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方式、被選舉權是否和選舉權一樣的平等原則等存有爭議。有些人主張直接由達到一定數量的選民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以取代提名委員會的提名，還主張被選舉權應和選舉權一樣不受限制。本文針對這兩點談些個人看法。

## 一、被選舉權的平等與選舉權的平等確有差異

作為一項政治權利，被選舉權的權利功能與選舉權的權利功能有所不同，選舉權保障的是每一個公民通過平等地享有投票權來自己表達自己的政治主張的權利；而被選舉權則是通過保障公民的被提名權和候選人的當選權來保障公民享有直接參與社會公眾事務管理的權利。因此，享有被選舉權的權利主體資格往往要比享有選舉權的權利主體資格更加嚴格。這是因為選舉權通常只涉及到公民個人的政治表達，而被選舉權不僅需要享有權利的主體能夠自由地表達自己的政治主張，而且還能夠依據憲法和法律行使一定管理職權，具備必要的管理素質。所以，在憲法制度上，被選舉權是比選舉權受到更多的法定條件限制的政治權利。

綜合各國對候選人的規定來看，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和法律對候選人的資格條件的限制包括以下幾個方面：（1）國籍、居住資格。即：成為本國某一職位的候選人必須具有的國籍、居住年限條件。一般而言，各國規定候選人必須具有本國國籍的同時，還規定要在本國居住一定期限。（2）年齡資格。即：選民成為候選人所必須滿足的年齡限制。世界上多數國家都規定候選人的年齡資格高於選民的年齡資格。（3）財產資格。即：公民成為候選人所必須具備的財產條件，這種限制在19世紀以前非常普遍，現今主要表現在一些國家所實行的選舉保證金方面。

（4）職業資格。即：公民成為候選人所必須具備的職業條件。世界許多國家都規定了享有被選舉權的職業限制，規定不能享有被選舉權的職業主要是法官、文官、軍人、員警、宗教人士等。（5）政治權利資格。即：候選人必須要有合法的政治權利，如果被剝奪了政治權利的公民是不享有被選舉權的，不能成為候選人。（6）教育程度資格。如菲律賓規定會說、會讀、會寫規定文字的人方可當選為議員；土耳其規定文化程度低於小學畢業者不得當選為議員。

還有一些國家對被選舉權有更多的資格限制，如政黨身份等。這表明被選舉權與選舉權因為功能不同，所以資格條件方面就無法完全平等。

## 二、國際社會對候選人提名方式沒有統一的標準規定

國際社會對候選人的產生方式沒有統一的標準規定，因此各國或地區大都按照自己的實際需要，設計自己的候選人產生方式。有若干選民提名產生的（如我國台灣地區領導人），有政黨提名產生的（如美國），有主要由議會提名產生的（如意大利、德國等），不一而足。下面以美國為例加以說明。（請參見范振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第131、132頁）

從美國的選舉歷史來看，美國總統候選人的提名方式經歷過多次變化。在1788年和1792年的兩屆總統選舉中，總統和副總統候選人由各州立法機關提名。此後，總統候選人的提名方式發生變化，由各州立法機關提名改為國會兩黨各自提名正副總統候選人。這種提名正副總統候選人的國會政黨議員被稱之為國會預選會或政黨幹部會議。另外除國會兩黨議員會議提出的四位正副總統候選人之外，州議會提出九位總統候選人參加了此屆總統角逐。國會預選會提名制度有利於政黨的團結統一。從民主的角度看，它失去了各州議會所擁有的一定代表性，因為總統候選人的提名全落入少數人手中。因此到了1828年總統選舉時，總統候選人的提名又再由州議會或政治會議提名的方式產生。這種情況一直維持到1832年才由現在流行的全國黨代會提名方式代替。總之，從1788年至1832年，其間44年，總統提名均由州議會或國會兩黨議員來執行。

可見即使在一個國家，不同時期也有不同的候選人產生方式。「鞋子合適不合適，只有自己的腳知道。」《基本法》規定由提名委員會產生特首候選人，全國人大常委會2007年12月29日的《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喬曉陽先生2007年12月26日在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就此決定草案所作的說明中，解釋了這樣做的原因：一是選委會的組成是香港基本法經過廣泛諮詢所形成的共識，有廣泛的民意基礎和較強的認受性；二是回歸以來的選舉實踐證明選委會的這種組成體現了各階層和各界別的均衡參與；三是香港社會較多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應參考選委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選委會組成，有利於香港社會在特首普選辦法上形成共識。喬先生的解釋既體現民主性，又體現了「各處鄉村各處例」的道理。（原載《成報》4月15日）

# 打壓溫和聲音不利政制發展

韋剛

## 自留地

反對派為求一己之利，挑起所謂「真普選」的爭論，其目的是打亂政府全心全意全力為民造福的部署，然後借題發揮製造混亂爭取國際輿論注意及國外反對勢力的支持。愛國愛港人士和政府一道本來正極力為2017年普選進行策劃籌備，中央也極為關注而且也指出了準則，大家都認真地搭好這個平台，準備如實地堅定不移地貫徹基本法和全國人大的決定去逐步推進政制發展。但是，反對派把政改討論當成是零和遊戲，完全拋棄了理性和妥協的同舟人的做法，完全失去了「親望親好、鄰望鄰好」的共創美好明天的港人立場。

當然，反對派裡面也有不同看法，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提出一個「折衷」方案，雖然這個方案只不過是稍為務實和理性，表現了一定程度的「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的態度。而且，身為當了幾十年大狀同時又是經過了幾名同僚的商討才出爐的方案，並不是一下子想昏了腦袋的偶然作品，這代表了反對派某一種想法和策略，起碼不是惡毒把中央推出底線的不現實做法，輿論對這的反應也認為是比較務實理性和溫和的主

張，似乎有跡象把普選討論的大門拉開一條可以透氣的縫。誰知，如此一個稍為溫和的建議甫一提出，「民主教父」便被徒弟孫孫得顏面無光，「老貓的鬚髮」被燒得乾乾淨淨。反對派的表演，充分顯示了其鐵了心對抗的真面目，連資深大佬也絕不界面，同時也不幸地再一次顯示着：激進反對派的對抗路線進一步主宰着香港反對派，雖然，其人數只佔反對派的少數，但是其聲音和力量已經蓋過和壓倒傾向較為溫和的溝通派。2012年政改方案反對派與中央有溝通從而促成方案通過，使政制得以發展。事後，民主黨和民協受到激進反對派大力鞭撻攻擊，反對派的激進路線越走越極端，完全沒有協商餘地。

治大國若烹小鮮，要將這蘇爾小島祖國的一個特區管好，為島上的人民造福，主政者和從政者也要小心火候和烹調的手法，切不可把一鍋好菜燒焦或者弄得過鹹或太淡。反對派內以壓力揪住較溫和及理性的聲音，造成萬馬齊喑只有劍拔弩張之聲，反對派的光譜趨於單一化，與港人一向秉持的溫和與理性主流民意顯然是相違，而且這種絕對不妥協的激進做法，將會導致政制發展停步



反對派激進勢力成為主流，打壓溫和聲音，對政制發展沒有好處。

資料圖片  
不前，這當然不是港人之福和樂見的。港人仍是樂於看見「眾人拾柴火焰高」，大家攜手合力為香港創造亮麗的明天。天下沒有放之四海而皆準的經驗，也沒有一成不變的發展模式，我們應該敞開胸懷互諒互讓地、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決定去構築我們前進的正路。